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65號

原告 昂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培信

訴訟代理人 林芝映

被告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44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至107年12月間向原告訂貨5筆，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441元，約定付款條件為當月結60天，以匯款方式每15日支付貨款，然被告迄未給付該貨款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1,4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3 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對帳單簡要表、採購單、出貨
06 單、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0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81,44
09 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11 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周育瑜